

中文版序言

I. 导言

中国的出版者热心地要我为这本书写一篇中文版序言。我认为,他们也许是希望我能使中国读者把注意力集中在本书中那些与中国及其目前的改革计划关系最密切的章节上。当然,这样做要预先对中国的经济和漫长的历史,以及复杂的文化、社会和政治制度具有足够的了解,然而遗憾的是,我不具备这方面的知识。除了我曾读过的有关这个国家本世纪的普通历史文献之外,我对中国目前的经济情况及其改革计划的了解,基本上限于我在这个国家三个月(1988年5—7月)的短暂逗留期间同某些同行、工厂经理、乡村和城镇官员的谈话以及阅读《中国日报》所能了解到的情况。我尤其感到自己对于中国政治制度的结构和运行情况及其劳动力组织情况所知甚少。因此,我在序言中就行政机构和制度改革提出的观点,主要基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这一经验或许基本上同中国无关。

虽然本书涉及的是非社会主义的发展中国家,但是本书序言中所概述的有关市场机制运行的观点,似乎与包括中国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经济改革的辩论具有很大的关系。这是由于这些辩论中提出的某些建议要引入不同程度的私有制市场经济的某些形式作为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手段,很明显,这些建议应当置于非社会主义的发展中国家的经验之中加以严格检验。我对这些国家经济发展的分析和描述产生于对它们面临的问题、所采用的政策和制度的研究,这一研究可以回溯至过去的 35

年时间,先是在联合国秘书处,后来从 1962 年起在牛津。在此期间,我作为联合国的官员和顾问,同时为了教学和研究的目,还访问了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许多发展中国家。所以本书及序言对非社会主义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所作的描述可以被认为是相当精确和符合实际的。

或许我应为把本序言的过多篇幅用于讨论通货膨胀问题和批判性地考察解决这一问题的货币主义方法而抱歉,这个问题是我在研究工作中特别感兴趣的。但有两个理由可以为此而加以辩护。首先,绝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一直在遭受所谓“抑制性”通货膨胀对其经济发展产生的消极影响,而且这些国家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很可能依然如此。其次,货币主义据之研究通货膨胀问题的货币数量论,对于社会主义国家那些在制订反通货膨胀政策时仍能够施加影响的许多老式经济学家,似乎具有强烈的吸引力。当然,读者必须自己判断一下,是否这些理由足以为序言中的这一部分的篇幅过长而进行辩护。

Ⅱ. 经济发展的意义和目的

本书的第一章,论述了经济发展的意义和战略,这一章特别与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中国经济改革的辩论有关。这是因为人们可以有把握地认为,改革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加速经济发展步伐以提高生活水平,进而改善全社会的经济福利。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改革者虽然不仅必须明了“发展”和“经济福利”等概念的确切含义,而且还必须明了他们打算采纳的长期“经济发展战略”的确切含义。这些问题在本书第一章中都将得到论述。

这里所要解释的是,就经济发展的速度而言,最有意义的指标是全社会生活水平及其经济福利的增长速度。这仅仅部分地依赖

于总的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或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在估算一个国家的经济福利的增长幅度和经济发展速度时,至少同样重要的是国民收入的增量如何在不同收入阶层和地区之间分配。在估价收入分配在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时,本书假定低收入阶层在国民收入的给定增量中所占份额越大,该社会总的经济福利的改善程度也就越大。这一假定同 19 世纪英国的几乎所有社会改良者(其中既有非社会主义的功利主义者,也有社会主义者)的经济和社会哲学完全一致。这一假定也为绝大多数对经济发展问题感兴趣的经济学家所接受。

由上述经济发展指标可看出,为了加速经济发展,经济政策必须旨在实现以下两大目标:首先,经济政策必须能够提高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实现这一目标需要(a)增加国民收入中用于储蓄和投资的比例,同时(b)改善生产要素的使用效率或生产率。只有把国民收入的较大比例投资于包括基础设施在内的资本设备,并通过提供教育、培训和卫生设施而进行人力资源投资,欠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才能更快地扩大,从而导致国民收入的更快增长。然而,可以得到的数据表明,中国的国民收入中用于储蓄和投资的比例已经达到大约 35% 这样一个相当高的水平,这意味着国民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的任何明显加快,都必须主要通过效率的改善,而不是通过储蓄率的进一步明显提高。这一点在后面将予论述。

其次,经济发展的政策目标必须确保人口中的较低收入阶层及国内的欠发达地区能够从国民收入的增长中,至少按比例获得与较高收入阶层和较发达地区同样多的好处。为了真正达到这个目标,必须给予“基础性”投资——被定义为用于“必需品”或“必需的消费品和劳务”生产的投资——高度的优先权,特别是在欠发达地区。必需品或者说是基本的消费品和劳务,是由人口中的绝大多数人消费的商品;而所有其它的商品或劳务干脆归于“奢侈品”类。

中国在目前的发展阶段上,其典型的基本消费品可包括主食、低成本的服装和住房、公共运输、基本的健康和教育以及供水和排水系统的改善等等;奢侈品包括私人轿车、彩色电视、录像机以及昂贵的私人 and 公共住宅。总投资中的基本品投资比例越高,大部分人口获得的好处也就越大,因而从国民收入的增长中,全社会获得的总的经济福利的增长幅度也就越大。对于经济发展来说,与第一个政策目标,即通过提高国民收入的储蓄和投资比率及改善效率来加速国民收入增长的目标相比,这一政策目标至少是同样重要的。

凡是少数富人从国民收入的增长中获利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实际上都在经历所谓“倾斜的”或“不平衡”的经济发展。这通常的表现是,豪华公寓、别墅、小轿车和娱乐中心,与贫民窟、棚户区、大群的乞丐以及农村贫困(这是最为严重的)并存,而且这种状况一般还伴随着社会和政治的紧张局势加剧。而“均衡的”经济发展则要求低收入阶层的收入增长率至少同富人一样。在大多数欠发达国家,穷人都占人口的大多数,因而实际上穷人的收入增长在总收入增长中所占的比重越大,该国经济发展的进程也就肯定会被认为是越值得赞许的。

Ⅲ. 可供选择的经济发展制度

最近几年,实行集中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经济改革的必要性,显然源于执政的共产党领导人认识到通过改变其经济管理体制,这些国家的经济成效可以得到明显改善。然而很明显,在制定合理而有效的改革政策之前,首先要进行某种诊断,区别该体制的消极和积极方面或特征,因为以往这些消极方面和积极方面分别阻碍和促进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这样做的理由是,采取加速经济发展的改革政策而获得的成就,将依赖于政府能否成功

地克服经济发展的障碍,即逐渐消除现存体制的消极方面,同时保留那些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的体制特征。

把实施集中计划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以往情况,同非社会主义的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相比较,就可以阐明前者目前经济体制的消极和积极特征,这些问题我们打算在本节中予以阐述。实际上,在几乎所有这些通常被称为“混合经济”的非社会主义发展中国家,大部分(70%以上)的生产和分配活动都由私人企业控制,主要由私人利润所驱动;而其它生产和分配活动属于公共部门,直接或间接由政府管理,这类公共部门通常包括经济和社会的基础设施以及某些战略性产业。此外,这些国家的政府试图通过各种宏观和微观政策手段,从财政和货币政策到直接控制,调节私人部门的活动以及私人投资的规模和结构。

为了避免模棱两可,这些国家的经济应该被严格定义为混合的“私人”经济或混合的“资本主义”经济,而不能简单地定义为“混合经济”,以把这种经济同本节中所讨论的“混合的社会主义经济”区别开来,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和分配的大部分手段属于公共所有。那些鼓吹“混合经济”发展战略的人应明确说明他们心中所想像的,究竟是“混合的私人经济”还是“混合的社会主义经济”,遗憾的是,在目前有关中国经济改革的辩论中,人们总是不能说明这一点。我们将会看到,这两种制度产生的是性质不同的经济发展道路和模式。在这篇序言中,为简便起见,我们将无差别地使用“混合私人经济”和“混合资本主义经济”两个词语,仅仅用来表示混合的、私人经济发展中国家,以区别于发达国家。

一、混合私人经济

本书主要是考察政府政策在促进混合私人经济的平衡发展方面的成效。下面我们将简要概括这一考察的结论。这一结论是在

研究了第三至五章提到的非洲、亚洲和拉美许多有代表性的发展中国的经验后得出的。我在参观访问其中一些国家时的亲身观察,完全证实了这些结论。我的参观访问在南亚为 6 个月,在拉美为 9 个月,在非洲为一年,在中东为 5 年。

混合私人经济性质的经济制度,无疑是通过市场机制的运行,对私人生产者进行有效的物质刺激,来促进国民收入的增长的。但同时,这种制度也有一些缺陷,这些缺陷在两个重要方面严重阻碍了经济发展:

- 1) 这种制度限制收入的增长,
- 2) 在分配收入时偏向社会上的富人。

上述问题需在此简要解释。

1. 收入的增长

本书表明,市场机制在大多数混合私人经济中都未能产生足够高的储蓄率和投资率,而如上所述,主要是这两个比率决定了生产和收入的增长速度。第三章的统计资料清楚地表明,这部分地是由于公共部门较高水平的非必需性(对于经济发展毫无意义的)消费支出。不过,致使这些国家储蓄率和投资率较低的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政府未能通过税收减少富人的奢侈品消费。一般认为,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既得的“财产”利益集团(指富裕阶层)对财政政策的制订,特别是执行施加了影响。

在这方面,有人把南朝鲜作为混合私人经济的典型,认为它自 1961 年以来通过市场机制成功地提高了储蓄率和投资率并获得了高速增长。^① 但正如我在一份有关南朝鲜战后经济发展的详细

^① 另外三个亚洲小国和地区即香港、新加坡和台湾。其经济也获得了高速增长,但它们主要是作为跨国公司的装配中心并通过转口贸易做到这一点的,因而它们的情况显然与中国这么大的国家无关,所以不必在此考虑它们。

研究报告中所指出的,这是一种使人产生误解的说法。这项研究是为联合国作的,不久即将发表,完全依靠的是可靠的官方出版物与知名的南朝鲜和美国经济学家的著作。研究结果表明,南朝鲜的经济是通过集中计划而不是通过市场力量的自由作用而发展的,市场力量受到政府严格的控制。南朝鲜 1962 至 1966 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比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计划还要详尽和细致,而且得到了极为严格与精确的监督和执行。企业主,特别是大公司的企业主,在利润方面受到了足够强大的刺激来执行政府的工业化和出口促进计划,但与大多数混合私人经济的情况一样,这些刺激是通过有选择的减免税收、低息信贷以及其它补贴,而不是通过市场力量的自由运作来提供的。在公共和私人部门中,所有与投资的规模和结构、利率、银行信贷的分配以及进出口有关的重要决定,都是由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必须与政府计划相一致。对于 1962 年到 80 年代初期的南朝鲜经济,最精确的描述或许是“集中计划与控制的资本主义经济”。

2. 收入的分配

混合私人经济中市场机制下出现的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结构,因本书述及的和这里简要提到的原因,也损害了平衡经济发展。首先,私营部门的市场势力必然要把投资资源引入奢侈品和半奢侈品的生产,来满足富裕阶层和较为繁荣地区的需要;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由于这些阶层和地区在市场上的需求较强所致。其次,由于私营部门的市场势力未能考虑投资项目的“外部性”,所以就会产生资源配置不当,也就是说投资和生产决策基于“私人的”即私人企业家的直接成本和收益,而促进平衡经济发展的合理的资源配置则要求以“社会的”即总(直接和间接)成本和收益来决定资源配置的结构。第三,在市场机制中,追求私人利润的动机在配

置投资用的资源时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因而在经济发展中,市场机制不可能重视这样一些重要的动态因素,例如需要使经济活动多样化来促进一国长期的经济稳定和自主。

本书第四章论述了一些财政、货币和其它政策手段,这些政策手段能够在理论上、而且事实上已被许多混合私人经济的发展中国家所采用,用以影响资源的配置避免经济的不平衡发展。但这些政策措施基本上未能达到预期的目的,无可辩驳的事实表明,几乎所有非社会主义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中都表现出了不同程度的倾斜:财富集中于某些中心地区,主要是城市,而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乡村,广大民众却处于悲惨境地。在所有观察者看来,巴西和墨西哥这样一些自战后以来国民收入飞速增长的国家,其情况与其它几乎所有实行混合私人经济的国家,包括中国的邻国——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泰国在内,是一样的。大多数熟悉发展中国家情况而态度公允的经济学家会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在实行混合私人经济的发展中国家,由于既得利益集团左右了经济政策的制订和执行,所以其资源配置结构导致了倾斜的经济发展。至少就混合私人经济中农业部门的倾斜发展而言,粮农组织和世界银行这样一些令人尊敬和比较保守的联合国机构也表达了这种观点。

3. 既得利益集团

混合私人经济中的既得利益集团,左右政府经济政策的内容及其执行的机制相当复杂,而且在本书中只是略略提及。简单地说,实行混合私人经济的大多数国家里存在着一些利益不同、而且有时利益冲突的经济阶层和收入集团,因而在决定政府的性质以及政策时发挥着不同程度的影响力。在这样一种社会政治条件下,富人不可避免地起着决定性作用,特别是大地主和大资本家。这些

人控制了重要的生产和分配手段,因而控制了大部分人的生活。他们通常受过良好教育,因而对其需求更为大叫大嚷,并控制着大多数宣传手段和新闻媒介。在这样一种条件下出现的政府,不可能为了促进平衡的经济发展,而以全社会的利益为名“中立”行事,尽管它们正式的声明与此相反。它们对于国家利益的理解,反映的必然是它们所根本代表的富人的伦理观,而正是这样一种理解基本上决定着它们的政策。

即使为了安抚国内反对派,或者由于其它某些原因,这些国家的政府采取某些经济政策,例如课征累进税,用以限制富人消费来鼓励储蓄和增长,政府执行这样一些经济政策,也会由于缺乏平衡经济发展的兴趣以及政府机构无能和腐败而常常夭折,这也损害了经济发展。为调节投资结构而采取的诸如投资许可证制度等措施,情况大体也是这样。出现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政府机构的大多数关键职位通常或者由富裕阶层的成员——这些人对于平衡经济的发展并无真正的兴趣——担任,或者由那些准备同富裕阶层合作的专业人员担任。由于实际上这些人倾向于为富裕阶层的利益效劳,所以他们的无能和腐败得到容忍。在实行混合私人经济的发展中国家,这从农业信贷机构的运营中可以看得最清楚。这些机构的建立形式上是为了帮助贫苦农民来促进平衡的经济发展,但结果却把大部分优惠贷款提供给了大地主,这种情况已为世界银行、粮农组织的研究人员和其他大多数农业经济学家所证实。

二、实行集中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

实行这样一种经济制度的国家,可以被不太严格地描述为,是根据某种经济计划以使国民经济运转并得到控制,在这种国家,采矿业、制造业、服务业等主要部门均为国家所有,而这些部门构成

生产和分配手段的绝大部分。正如我们将要解释的，正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这样两大特征，即“公有制”和“计划化”，使这些国家在为了获得平衡的经济发展而控制总投资的规模和在各部门和地区之间分配总投资方面处于强有力的地位。

与实行混合私人经济的发展中国家相比，实行集中计划的社会主义国家在促进平衡的经济发展方面，具有这里将要简要概述的一些重要的潜在优势，即积极特征。然而，这些国家由于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了某些严重的障碍，事实上未能充分发掘这一潜力。这些障碍正是社会主义制度目前存在的消极方面。

1. 潜在优势

在我们看来，集中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有四个明显超过混合私人经济的潜在优势。第一，在这些国家，计划者可以直接决定如何在消费和储蓄之间分配国民收入，因而可以控制国民收入的增长率。

第二，实行集中计划经济可以比较容易地决定采取什么样的投资结构，即如何把投资需要的资源分配给经济的不同部门、产业和地区，因而实际上也就比较容易地保证了出现平衡的经济发展。而在实行混合私人经济的市场机制下，如上所述，由于私人的利润动机决定着投资决策，所以过多的资源就会不可避免地被吸引到较为繁荣的地区和那些生产奢侈品的产业。

第三，计划者可以考虑与资源配置有关的“外部性”问题，这一问题在市场机制下是被忽视的；诚如上述所言，这个问题影响着短期和长期的经济发展进程。实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其发展的第一阶段，由于计划者考虑到外部性，所以对其经济发展产生的一个重要积极作用，就是把未被利用的资源，尤其是大量的失业劳动力注入生产过程，而失业劳动力的就业“社会”成本，大大低于

其用工资衡量的“私人”成本。

第四，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调节总需求水平要简单和容易得多，这一方面可以确保支出不会明显超过国民经济的生产能力而产生通货膨胀压力，另一方面也可以确保支出不会明显低于国民经济的生产能力，而导致生产能力大规模闲置。当然，实行混合私人经济的国家也可以像本书论述的那样，通过财政和货币政策工具，控制国内需求和支出的水平。但是，使用这些宏观手段，特别是货币手段，会给经济发展带来投资结构和生产方面的某些严重问题。例如，当实行混合私人经济的国家通过紧缩性的货币政策削减需求时，所有部门和地区的投资与生产都会毫无例外地受到影响，但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计划者却能够保证紧缩基本上只是针对着非基础性产业和较发达地区。在需要扩大国内总需求时，情况也是如此。而且在需要扩大国内总需求时，需求和生产的增长容易受到国际收支的限制，而这一限制在实行混合私人经济的国家可能更加难以克服，因为它们在减少非必需品的消费、生产和进口方面会遇到严重困难。

2. 发展受到的阻碍

回顾起来可以越来越清楚地看出，社会主义国家实际上未能充分利用前面所说的计划经济制度所固有的潜在优势，以促进经济发展。造成这种状况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或许是这些国家在管理经济活动时主要依靠官僚机构的直接集权控制，而不是依靠间接手段或调节手段，不是依靠物质刺激。这已证明是一个严重的战略性错误，这个错误日益阻碍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大多数态度公允的外国观察者以及这些国家内的许多人都已认识到了这一点。这种战略的消极方面，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初期，可能不那么明显，因为那时的经济和发展目标较简单，许多决策者和政府官员都

是革命者，鼓舞和激励他们的，基本上是追求社会公正的理想主义，而不是物质刺激。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经济活动的复杂性日益加剧，而且早期的社会主义理想逐渐低落，于是这样一种经济战略便成为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

采用直接的集权控制战略来贯彻经济计划，看来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官僚机构，在这种机构中，许多执政的共产党的官员行使权力时，对于他们形式上所代表的普通党员以及民众常常不负责任。由于经济活动的规模及其复杂性日益增加，这些官员的数量及其权势逐渐地和不可避免地增加了。这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来说，有两个重要的消极作用。首先，使用和配置生产性资源的效率低，这部分是由于不能有效防止管理资源时出现的错误，部分是由于官僚机构的红头文件急剧增加，导致了经济政策及其决策的执行被不必要地耽搁了。其次，更重要的是，这样一种官僚机构产生了一个权势阶层，即管理经济活动的“官僚集团”，他们享有不同程度的社会 and 物质特权，能够施惠赐恩，有时甚至屈服于非法的腐败行为的诱惑。因而毫不奇怪，这些人实际上对于维护自身的权力和特权的兴趣，至少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兴趣是一样的。所以，虽然实行集中计划的社会主义国家成功地消除了“财产”既得利益集团，但却在许多情况下产生了所谓“官僚”既得利益集团，这一集团也阻碍了经济发展。

上述有关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的描述，依据的主要是东欧国家的经历，因为在英国，有关东欧的报道要比有关中国的报道多得多。官僚既得利益集团阻碍社会主义经济平衡发展以及抵制改革计划的消极作用，已为苏联当局公开承认。然而，这一描述是否完全适用于中国，以及中国改革是否遭到了类似的抵制，我们尚无充足的资料作出判断。

IV. 经济改革战略

上面描述了实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相对于混合私人经济而言的优缺点,这种描述虽然过于简单,而且有许多不足,但在我们看来,本质上肯定是真实的。既然这样,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改革战略就应按下述基本方法,在维护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公有制和计划化)的同时,提高生产和分配活动的效率。在我们看来,如果在目前发生的变化过程中放弃计划化和社会主义在促进平衡的经济发展方面享有的前述重要潜在优势,那无疑将是悲剧性的。

为执行所提出的改革战略而采取的特定措施和政策,各个社会主义国家之间显然将有所不同,这尤其依赖于各国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以及各国人们的传统、习惯和态度。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局外人通常能够做的,最多只是就经济改革问题发表一些一般性的见解,供那些参与当前经济改革争论的人参考,这正是我在此要做的。

一、提高效率

实行集中计划的社会主义国家出现低效率的基本原因,是集权的庞大官僚机构对于经济活动的扼制,既然大家一般都同意这种观点,那么采取改革措施改变这些国家官僚机构的职能,以减缓这一约束,就似乎是顺理成章的。完成这一艰巨任务所需采取的特定改革措施,如上所述,在各国均有所不同,不过在我们看来,这些措施都应逐步和同时实现至少以下两个大目标。第一是应该提高官员们的素质。正像中国和苏联所做的那样,逐渐清除官僚机构的腐败因素,无疑将有助于提高行政机构的素质。但实现这一目标,

或许还有另外一种更为有效和持久的方法,那就是使党和工会的官员不仅像现在那样对他们的上级负责,而且还使他们通过定期选举而对普通党员和工会会员负责。

改革措施的第二个、或许是更为重要目标应当是减少集权的官僚们干预和影响经济管理的范围。可以采取许多策略来达到这一目标。其中最重要的策略似乎是,只要有可能,就用以下所说的(1)管理自主权、(2)间接控制和(3)物质刺激来取代行政命令和控制。

1. 经营自主权

引入管理自主权,就需要使国营企业的所有权和管理权相分离,使国营企业享有几乎完全的经营自由,并对劳动力行使全权。换句话说,在选择供应商和顾客,在为其产品定价^①,在雇用、提升和解雇雇员^②等方面,企业管理部门的行动自由一般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授予企业经营者上述权力的同时,应使企业管理部门对企业的所有者负有全部责任;社会主义国家的企业所有者将由政府部门、银行以及养老基金等公共机构组成。换句话说,经营者应在企业正常经营、赢利和亏损等各种情况下都对这些机构负责,并相应受到提升、降级和解雇,就像自由企业经济中的股份公司经营者要对私人持股者负责那样。

① 有时从社会角度考虑,需要政府固定某些基本商品和劳务的价格,使其低于包括正常利润在内的全部成本。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厂商应该像许多自由企业制度国家所做的那样,通过政府补贴得到完全的补偿。

② 为了减少失业人员的痛苦,采取这一改革措施时,必须同时引入某种形式的失业救济金制度。

2. 间接控制

虽然可以授予实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营者以资本主义国家股份公司的董事会享有的大多数权力,但是各个经济部门的投资和生产活动能够、而且应该受到控制,以便同整个经济计划相一致。这应尽可能通过间接控制而不是政府指令来进行。我们所说的间接控制是指本书第五章论述的财政措施、货币措施和其它措施,这些措施在许多情况下可以用来调整部门和地区的投资与生产结构。这些措施之中特别重要的是补贴、间接税(包括进口关税)、投资许可证制以及外贸配额,南朝鲜就曾广泛运用这些手段来推行该国的经济发展计划。如上所述,这些政策手段在大多数混合资本主义国家的效能之所以较低,主要是由于既得财产利益集团对于平衡的经济发展施加了消极影响;既然社会主义国家没有这种既得利益集团,那么在理论上或实践上似乎就没有理由不能运用这些政策手段来实现许多计划所设想的许多投资、生产和消费目标。

某些间接控制手段,尤其是生产补贴和间接税,对于企业来说既会成为物质刺激也会成为抑制因素。但是,与下面论述的物质刺激不同,采取这些政策手段的目的是影响企业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的投资和生产决策,而不是促使工人和经理付出更大的努力和提高工作效率。

在理论上,直接控制(包括为企业制订的产量目标)的结果,能够比间接控制的结果更为精确地加以估算,因而直接控制似乎较为可取。而事实上,间接控制具有一些重要的优点,这些优点使得间接控制较之直接控制更为可取。这些优点包括:缩小了行政官员对于经济活动的控制范围;使企业的成功依赖于其赢利率,而赢利率是通过满足买者(消费者和其它生产厂家)的需求,而不是通过达到计划者制定的生产目标(有时是通过虚报来达到这些目标)来

实现的，由此而提高了产品质量；鼓励了企业管理部门积极主动地增加产品品种和提高质量，以满足潜在购买者的需求；在生产同类产品和替代品的企业之间引入了竞争。

3. 物质刺激

在自由企业经济中，市场机制促进企业效率的主要力量是物质刺激和物质抑制，或者称之为奖励和惩罚。人们已越来越清楚地看出，社会主义经济在其社会发展的现阶段，物质刺激也是激发干劲和提高效率的基本手段。一种刺激制度在提高效率方面有作用，主要依赖于各个生产厂家和工人受到的奖赏与其生产的数量和质量相关的紧密程度。由于各个部门的生产过程千差万别，因而显然不可能设计出一种有效地适用于所有部门的标准刺激制度。

在中国，农业部门的改革，一般说来，似乎确实从物质上有效地刺激了个体农民提高干劲和生产率。而许多国营企业实行的刺激制度却似乎并不是很有效，在这种刺激制度下，一定比例的利润在企业的全体雇员间作为资金来分配，另有一定比例的利润用于雇员的福利。人们或许认为，从利润中所提取的一定百分比的奖金，不仅能有效地刺激整个企业或各个部门和车间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而且还能有效地刺激企业的经营。但是，对于企业的大多数工人来说，有效地促进生产的物质刺激，应该以车间里每个工人或工人小组生产的数量和质量为基础，而不应以企业的利润为基础。

很明显，按上述方法，以经营自主权、间接控制和物质刺激取代行政命令，将会大大减少官僚机构干预经济运行的权力和范围。下面将要论述的“有选择的和有限的私有化”，同样会削弱官僚机构对经济的控制。这些变化连同前面提到的行政人员素质的提高，将大大有助于实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克服造成低效率的根